

河南省生态环境污染举报信息保密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原国家环保局《环境信访办法》，原环境保护部《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旨在切实加强对生态环境污染举报信息的保密管理，依法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支持鼓励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构建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查处机制。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走访、12369 环保举报热线、12369 官方微信、政府网站和其他网络平台等合法途径，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并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受理、办理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需要保密的举报信息是指举报人提供的真实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信件邮寄地址、工作单位、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银行账号等）和虚拟身份信息（包括电子邮箱、网络 IP、微信、QQ、微博、抖音等社交平台账号、网络名称等）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受理、办理过程中形成的与举报人有关的电话记录、谈话记录、各类社交平台聊天记录、执法记录仪影像记录等可能

导致被举报对象或社会公众知晓的举报人个人信息。

举报人提供的反映举报对象存在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的举报内容，不属于举报信息保密的内容。

第二章 保密要求

第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及参与举报件接听、受理、转办、办理、督办、核实、反馈、回访、落实有奖举报、依法进行信息公开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在工作中通过合法途径可以接触、获取举报人个人信息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均有举报信息保密责任。

第六条 本规定第五条明确的机构要切实增强保密意识、细化保密责任、强化保密措施、开展保密检查和保密教育，将举报信息保密贯穿于举报件“接、转、办、督、核、奖”和信息公开等全过程。

第七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规范举报件流转工作制度，实行举报件全过程签字登记或痕迹化管理，逐一压实举报信息保密责任，全程跟踪举报件办理运行轨迹，保证举报件去向清晰，信息保密责任可倒查、可追溯。对群众反映举报信息泄露的，一经查实，要实行零容忍，追查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八条 举报件“接、转、办、督、核、奖”和信息公开通过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等专业平台进行信息登记和管理的，应严格遵守平台使用的相关规定，全面落实管理

和使用责任。平台管理用户和使用用户仅限工作人员使用，不得将用户名和用户密码泄露给无关人员。用户由多名工作人员共同使用的，应严格用户管理，详细登记具体人员使用时间；工作人员有岗位变动的应及时调整并更新相关人员信息。

第九条 受理群众举报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并按相关规定做好举报材料的接收、拆阅、登记、转办、保管及当面举报、网络举报、电话举报的接待、接听、记录、录音的登记工作，落实首问负责制。

第十条 受理群众举报应当在不暴露举报人信息的情况下进行，并区分具体情形，认真落实保密措施。

（一）对举报人当面举报的，应在专门场所进行，受理举报过程中无关人员不得接待、旁听或询问；记录举报人信息前，应先征求举报人意见，并遵照其意愿记录举报人信息，不得未经举报人同意私自记录举报人信息。

（二）对举报人通过 12369 环保热线举报的，应通过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进行信息登记。记录举报人信息前，应先征求举报人意见，采取匿名登记或实名登记方式，遵照其意愿记录举报人信息。受理举报人员不得私自泄露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自动生成的电话录音、来电号码等涉及举报人的个人信息。

（三）对举报人通过省、市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门户网站、12369 官方微信、政务服务网站等渠道进行网上举

报的，不得擅自通过管理后台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

(四)对举报人来信举报的，不得随意放置和带离，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信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不得对匿名举报信的书面材料进行笔迹鉴定。

第十一条 当面举报、来信举报、电话举报、微信举报、网络举报、举报台账、统计报表等材料以及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等显示的举报人信息，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翻阅、查阅；确因工作需要，应按相关规定报批后，方可查阅，并对查阅人、查阅内容等进行备案登记。

第十二条 受理群众举报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在举报件报批、交经办机构办理时，履行交接手续并登记。使用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等专业平台进行登记的，应按照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严格在授权范围内操作；不得通过非授权的方式操作，不得同意非工作人员操作；不得向无关人员介绍平台情况或构造。

第十三条 举报件经办机构要严格限定掌握举报人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案件查办、转办、核实时应当严格落实主动回避制度等案件查办有关规定，对举报人反映在举报件查办过程中存在不亲不清政商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和案件查办效果的，必须及时调整办案人员。对群众多次举报但其合法合理诉求一直得不到有效解决的，应实行“提级办案”和“一案双查”。

第十四条 举报件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查办、核实、反馈举

报件时，应当在不暴露举报人信息的情况下进行；需举报人配合进行现场调查、案件查办的，应当征得举报人同意，并主动告知举报人参与过程中可能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不得在被举报对象及无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讨论举报人信息；不得将含有举报人信息的举报材料私自透露给被举报对象或者其他无关单位和人员；非必要条件下，不得在案件转办、承办等流转环节记录举报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严防因举报人信息泄露损害其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工作需要传播举报信息的，应通过“点对点”的单线工作方式。不得通过微信工作群、QQ群、群发短信、群发邮件等可能导致被举报对象或社会公众知晓的传播渠道，扩散举报人个人信息。

第十六条 通过专门的网站联系、答复举报人或进行信息公开，可能导致相关信息被举报对象或社会公众知晓的，其内容不得涉及举报人个人信息。

第十七条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督办、抽查、核实举报件，以及对举报人进行回访、反馈时，应当明确具体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落实举报奖励时，应指定专岗或专人负责，不得向无关单位或人员提供以及对外公开举报人信息。在进行举报奖励宣传时，不得公开举报人信息；确有必要宣传且举报人同意的，可采取化名、声音处理等保密方式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管理举报材料，及时立卷归档。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依法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一）有泄密行为但情节较轻，或及时采取纠正、止损措施的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二）将举报人的个人信息透露给被举报对象，致使被举报对象有危害举报人人身安全和损害举报人财产、名誉等打击报复行为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直接参与被举报对象打击报复举报人或为被举报对象打击、报复举报人提供便利的；利用举报人个人信息、举报材料谋取个人利益或存在腐败问题的从重处理；

（四）违反本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免于责任追究：

（一）除本规定第三条明确的合法途径外，举报人通过与被举报对象直接接触、在公开场合发表举报投诉等言论，主动暴露个人信息的；

（二）举报人与被举报对象存在利益纠纷、不正当竞争等

关系，可能导致被举报对象知晓举报人个人信息的；

（三）经举报人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协调、处理举报人与被举报对象信访纠纷的；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通信部门检修或大数据系统故障、黑客恶意入侵等原因，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等专业平台系统瘫痪、数据丢失造成举报人信息泄露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